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单位名称）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设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设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二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8007.4356万元，资产总额为45779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